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5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519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—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5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study.twnpo.com/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16 12:53:27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